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6-092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8 日，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 1588 号 1014 会议室
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海山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202,316,1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2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，代表股份 202,315,7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206%。

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9,891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13%；反对 2,3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30%；弃权 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9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033%；反对 2,3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007%；弃权 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8 日